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賴　頡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高興旺
　　高素娥
　　高香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字第7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受訴外人即兩造之父高祥委任，代為委由訴外人奇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奇拓公司）修繕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號○樓房屋（下稱房屋，該工程下稱修繕工程），及代墊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3,550元工程款。嗣高祥於民國104年12月25日死亡，兩造為其繼承人，被上訴人應於繼承範圍內返還上開代墊款。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、第1148條、第1153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在繼承高祥遺產範圍內，各給付60萬0,592元本息。並於原審追加民法第176條、第177條規定及高祥之還款承諾為其訴訟標的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載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高祥非修繕工程之定作人，縱生前授與上訴人僱工之代理權，於高祥死亡後，該代理權亦已消滅。上訴人支付之工程款，非本於委任關係支出必要費用，且明知無給付義務，又非高祥生前積欠之債務，自不得請求伊返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各給付60萬0,592元本息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綜合兩造及第一審共同被告高美容所陳，證人高紫馨所證，及奇拓公司估價單、函文、合約書、陽信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、清償證明、照片、發票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LINE通話紀錄等件，參互以觀，足見上訴人受高祥委託，以代理人名義接洽奇拓公司施工，進行房屋因漏水、壁癌所致損壞，並墊付費用，就修繕工程與高祥成立委任契約。

㈡依上訴人、高美容、高紫馨所述，對照估價單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鑑定結果，堪認修繕工程係指就與房屋漏水、壁癌及水泥塊掉落有關者進行修繕，上訴人於高祥死亡後之105年間，所代墊修繕費用總計75萬4,980元。因第一審判命高祥繼承人高美容、高上惠各給付上訴人60萬0,592元確定，已逾上訴人得向高祥繼承人請求之金額，上訴人不得再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60萬0,592元。

㈢上訴人固主張房屋漏水、壁癌及水泥塊掉落無關之支出項目，係其為高祥無因管理所支出之有益費用，亦屬高祥所應返還之範圍。但上訴人受高祥委託施作修繕工程並墊付費用，係因部分支出非屬必要費用，始不得請求償還，並非未受償之施作部分未受高祥委託。被上訴人以其為高祥無因管理事務且支出有益費用，而請求償還，顯有誤會。上訴人所稱高祥允諾付款亦與事證不符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委任關係，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，但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法第550條規定自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，係指欠缺判決主文所由生不可或缺之理由。

㈡上訴人與高祥成立修繕工程之委任契約，高祥於104年12月25日死亡，上訴人於高祥死亡後之105年間代墊修繕費用，其中75萬4,980元得請求高祥之繼承人返還等事實，為原審所認定。倘若如此，則於高祥死亡後，其與上訴人成立之委任契約是否消滅？上訴人本於何種法律關係給付該修繕費用？此攸關被上訴人應否依委任關係返還必要費用及其範圍

之判斷，自應調查審認。原審未予究明，逕以第一審命高美容、高上惠各給付之判決確定，即認上訴人不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，除有不適用上開規定之違誤外，並屬判決不備理由。

㈢法院為判決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；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不得違背論理法則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即明。而論理邏輯分析之推理過程，屬於論理法則之內涵。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偽，自不得違反論理邏輯為推理。又於同一個論證推理過程，兩個互相否定之判斷，必定有一個為真。易言之，或是Ａ，或是非Ａ，二者必居其一，而排除中間之可能性，乃論理邏輯之排中律。

㈣原審認定上訴人與高祥就修繕工程成立委任契約，修繕工程係指房屋漏水、壁癌及水泥塊掉落有關之修繕。如果無訛，則與漏水、壁癌及水泥塊掉落無關之修繕，似非屬委任之範圍，上訴人就該修繕支出工程款，即非基於委任契約。惟原判決所謂「並非未受償之施作部分未受高祥委託」等語，又似指上訴人為修繕工程支出工程款均基於高祥之委任。依上說明，上訴人就與漏水、壁癌及水泥塊掉落無關之修繕支出工程款，或基於委任，或非基於委任，僅其中之一為真，無二者皆真之可能。乃原審既認該支出非委任範圍，又認該支出係受高祥委任，自有違反排中律之論理法則。究竟上訴人支出非因漏水、壁癌及水泥塊掉落所致損壞之費用，是否屬於委任契約範圍？影響上訴人得否請求之判斷，尚待釐清。原判決未詳為審認，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亦有違反論理法則及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。

㈤本件事實尚有未明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 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